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招 标 公 告

招标编号：GT(ZB)2019-008

项目名称：油漆仓库改建项目

招标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振华重工）为上海振华重工港机通用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通公司）就油漆仓库改建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单位，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港机通用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GT(ZB)2019-008**

2. 项目内容：港通公司坐落于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758 号，为保障安全生产和公司发展需求，港通公司拟拆除原有临时油漆库，并在原有位置改扩建一间油漆仓库。原有临时油漆库占地面积为 216 m<sup>2</sup>，新建油漆库占地面积为 306 m<sup>2</sup>，建筑面积 306 m<sup>2</sup>。

施工地点：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758 号。

施工周期：**90 天（合同签订后）。**

标段划分：本项目只有一个标段。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 (1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则此项无需提供）
-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 (6)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8)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9)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

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0)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资料。

(12)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等级符合相关法规对建设此种油漆仓库最低资质等级要求

(13) 打算分包的，需明确分包范围并递交分包方的资格预审资料。

总司标准格式文件中所列第(12)条“打算分包转包的，应当提交转包方和分包方的资格预审资料”，但建筑行业明令禁止“转包”，转包属违法行为；另外，《建筑法》规定“总承包人可以将承包工程中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不得将主体工程分包出去”，故法律层面上可实行有条件的分包。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6月21日下午16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2 室

收件人：王超（招标中心）

联 系 人：刘慕陞（港通公司）；王超（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liumusheng@zpmc.com](mailto:liumusheng@zpmc.com)；[wangchao@zpmc.com](mailto:wangchao@zpmc.com)（2 个邮箱必须同时发）；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mailto: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232942（港通公司）；021-31193250（招标中心）

传真：021-58392698

1.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港通公司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liumusheng@zpmc.com](mailto:liumusheng@zpmc.com)（港通公司）和 [wangchao@zpmc.com](mailto:wangchao@zpmc.com)（招标中心）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账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定代表人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港机通用装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税 号：91310230132205964H

账 号：1001190709004410045

2.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招标方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3.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